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及有关规定,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立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6 号)核准,公司向张立海发行 6,836,697.00 股股份、向张立堂发行 5,697,247.00 股股份、向张利权发行 3,418,348.00 股股份并支付张利国现金 111,780,000.00 元购买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韩亚”)100%股权;公司向蔡燕芬发行 7,964,587.00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55,809,000.00 元、向朱裕宝发行 4,288,623.00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30,051,000.00 元购买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月泮”)40%股权。

2016 年 4 月 18 日,广州韩亚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韩亚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韩亚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38961Q)。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广州韩亚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海月泮原股东蔡燕芬、朱裕宝合计持有的上海月泮 4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月泮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01770009K)。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上海月泮 100%股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广州韩亚股东张立海、张立堂和张利权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50 万元，3,200 万元、3,800 万元、4,600 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上海月泮蔡燕芬和朱裕宝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7,300 万元、8,400 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上述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

###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215 号），2016 年度韩亚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36.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17.77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30217 号），2016 年度上海月泮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16.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00.70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特此说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